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與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交通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交通銀行同意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達成內部批准規定及條件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總額人民幣100億元之綜合意向性融資額度。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為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之戰略合作關係並加強及擴大合作範圍及規模，本集團將視交通銀行為提供銀行服務之其中一間主要合作銀行，而交通銀行將視本集團為其貴賓客戶之一，並將根據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及交通銀行之財務資源，就以下各項進行不同層面之合作：提供融資及信貸、旅遊業務收購融資、供應鏈融資、商業房地產融資、債務融資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賬戶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境外銀行服務。該協議之期限為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年。訂約雙方將就交通銀行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各項特定服務訂立獨立協議，而倘獨立協議與該協議之條款出現不一致情況，將以獨立協議之條款為準。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